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工裝銷售合同及原材料銷售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根據工裝銷售合同及原材料銷售合同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ii)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現提供有關該公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2,000 萬元乃基於如下因素厘定: (i)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與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的歷史交易情况; (ii)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与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意向性合作项目、項目交付進度及其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及(iii)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與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在海上風電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度初開始合作,由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向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採購鋼結構件加工建造等服務。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因與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合作海上風電項目需求,需採購大量的項目相關工裝、原材料等產品及服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四川宏華與江蘇海洋簽訂了用於海上風電項目的工裝銷售合同及原材料銷售合同,代價合計人民幣 11,627,767.08 元。同時,目前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與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在談的擬於二零二一年開展的項目訂單金額已達到約人民幣1,000 萬元,根據海上風電項目業務的開展,預期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的採購需求會持續增長,因此厘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 2,000 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主要向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採購駁船相關的電氣設備改造及服務,由於船舶行業及宏觀市場影響,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此類業務量明顯下降,對相關船舶設備及服務需求減少,因此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與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間合作金額較低。而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自二零二零年開始承建風電項目,對風電項目承建相關的工裝等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明顯高於歷史交易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低於人民幣 200 萬元)。

慮及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向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出租租賃設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1,000 萬元乃基於如下因素厘定: (i)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為了滿足生產要求對外部設備的租賃需求,以及該等設備的類型及規模;及(ii)租賃設備預測租期、成本及租賃價格測算等。

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因海上風電項目開展,需要外購或租賃運輸設備、生產設備、施工機械及工具儀錶等設備。為控制設備成本,降低固定資產規模,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通過對外租賃的形式獲得相關設備的使用;同時,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有該類設備相關的庫存,可以滿足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項目所需。目前,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與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在談的設備租賃合同金額已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同時充分考慮海上風電項目訂單進度及設備租賃業務合作需求上升的可能性,預估設備租賃需求會持續增加。據此,厘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向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租賃變頻電源房,用於某平臺供應船電氣施工項目的調試,由于租期较短、设备单一,因此交易金额较低。而江蘇海洋及其聯繫人自二零二零年開始承建風電項目,对外租賃運輸設備、生產設備、施工機械及工具儀錶等設備需求增加,因此,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明顯高於歷史交易數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10萬元)。

慮及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 合理。

有關江蘇海洋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海洋由江蘇宏疌鼎持有 51%之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9%之股權。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透過其個人獨資公司于江蘇宏疌鼎之實繳註冊資本持有 53.85%之權益,南京航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智投」)于江蘇宏疌鼎之實繳註冊資本持有 7.69%之權益,無錫金投領航產業升級並購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金投」)于江蘇宏疌鼎之實繳註冊資本持有 38.46%之權益。

南京智投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智投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無錫金投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無錫金投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 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